

投資審查與先正達問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中國化工（ChemChina）收購先正達（Syngenta）一案於 2016 年 2 月宣佈，2017 年以逾 400 億美元完成，是中國企業史上規模最大的海外收購之一。由於先正達在美國有重要業務，該交易須經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批准，並於 2016 年 8 月獲得批准。歐盟委員會和其他競爭主管機構在附帶資產剝離條件的情況下批准了該交易。當時瑞士尚無外國投資審查制度，因此該交易僅需獲得通常的公司法和競爭法批准。2021 年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Sinochem）合併後，先正達成為由中國國家控制的先正達集團（Syngenta Group）的一部分。¹

這項交易在瑞士引發了關於是否應引入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機制的討論。議會於 2020 年通過一項動議，責成聯邦委員會起草相關立法，儘管聯邦委員會本身持懷疑態度。聯邦委員會於 2023 年提交了《投資審查法》草案，重點關注外國國家控制的投資者在關鍵行業對國內企業的收購。議會審議在某些方面擴大了適用範圍，並一直存在爭議。截至 2026 年秋季，該立法的最終形式及生效情況須對照最新的議會記錄加以核實。²

在美國，先正達的中國所有權也導致了州一級的措施。若干州已通過法律，限制由某些外國國家控制的企業擁有農業用地。至少在一個案例中，當局責令先正達出售農地。在聯邦層面，以《生

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為名展開的關於與中國有關聯的生物技術企業的討論，已影響到合同生產商和研究服務提供商。對於龍沙（Lonza）以及其他從事合同開發和生產的巴塞爾企業而言，此類立法既可能帶來機遇，也可能帶來合規義務，因為客戶可能將訂單從被視為有風險的供應商處轉移出去。生命科學的地緣政治維度由此正成為合規議程的一部分，K 部分將在其情景分析中再次討論這一主題。³

1 註釋

1. 關於中國化工收購先正達，參見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要約文件及新聞稿、交易各方於 2016 年 8 月宣佈的 CFIUS 批准，以及歐盟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5 日的決定（Case M.7962 – ChemChina/Syngenta）。關於先正達集團的組建，參見該公司的出版物。數字有待核實。
2. Rieder 提出的第 18.3021 號動議，“Protection of the Swiss economy through investment controls”，經議會通過；聯邦委員會，2023 年 12 月 15 日關於《投資審查法》的諮文。關於其後的議會審議，參見聯邦議會的官方記錄。現狀有待核實。
3. 關於阿肯色州 2023 年責令 Syngenta Seeds 出售農業用地的命令，參見阿肯色州農業部和州總檢察長的公告；關於 BIOSECURE Act 及其在美國國會的立法歷程，參見國會記錄。現狀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nvestment-screening-and-the-syngenta-question